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218号

汤达峰:

本院受理原告黄宝宗与被告汤达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于2025年5月12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,由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2月1日,共33个月,每月3200元,价值共105600元;2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腾退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村安吉路北1区3号之3的房屋,并将房屋交还给原告;3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人民币6400元;4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电费共计人民币3362元;5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